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)依[國立臺灣大學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]及工學院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：

(一) 當然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擔任，並為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(二) 推選委員由本系全體佔缺之專任教授擔任，但不包括合聘而選擇不參與本委員會者。

教授於該學年度將出國或借調至其他單位超過半年以上時，不得為推選委員。

擔任推選委員後出國或借調至其他單位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喪失委員資格。

教師因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，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，不得擔任委員職務。

本委員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、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依本校、工學院及本系之相關法令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教師(研究人員)之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。

二、教師(研究人員)之升等、改聘。

三、教師(研究人員)之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。

四、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。

五、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
六、其他依法令，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，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新聘、升等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但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80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83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5年12月16日85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6年3月10日85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6年4月18日85學年度第二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86年5月6日第二〇〇七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

94年10月3日94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1月18日本校第255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12月13日本校第269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2年12月24日本校第279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依本校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
依本校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第6、7項
依本校105年1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一條
依本校105年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第8項
109年6月8日108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9年11月24日依校人字第1090080606A號文修正第二、四、六條
110年1月19日本校第3086次行政會議報告備查